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代表人：莊雲嬌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 51 號

訴願人等因撤銷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緣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及公業鄭萬盛嘗(以下稱三公業)共同管理人○○○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竹調字第 137 號調解筆錄與第三人家春公派下鄭書其等 41 人調解成立，管理人○○○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將上開派下員變動之事實函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復於 105 年 7 月 4 日以芎鄉民字第 1050002418 號公告徵求異議，再經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異議，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8 月 19 日芎鄉民字第 1052002114 號函通知管理人○○○並核發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芎鄉民字第 1050003735 號函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60109-6 號決定書做成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2 日芎鄉民字第 1050003735 號函處分，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14 日芎鄉民字第 1062000300 號函撤銷 105 年 8 月 19 日芎鄉民字第 1052002114 號函核發之更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惟三公業共同管理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提出派下全員過半數同意書，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核發更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訴願人對於

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核發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係屬行政處分，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若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而主管機關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程序，屬於行政處分，是以本件提起訴願合於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私權糾紛爭執事項，與訴願決定機關審查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並不相涉，本件行政訴願之訴求範圍，不在私權歸屬之爭執事項，而在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其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之事項。故訴願人請求撤銷或更正旨揭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合於訴願法，有請求訴願決定之適用。
- (三)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訴外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提交 432 份同意書，為派下員若有漏列、誤列需辦理補漏列公告之前置要項，未經公告徵求異議程序之前，為程式不備，應不得核發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
- (四) 故即使訴外人○○○106 年 1 月 23 日提交之 432 份同意書為全部真正，原處分機關並不能因此越過公告徵求異議程序，逕行核發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除非該批同意書聲明事項包含追認授權訴外人○○○於 104 年 8 月 6 日與家春公派下所為之合意調解，則該確認判決之效力方能擴及其他派下員。然而訴外人○○○提交之該批同意書並無置任何一詞關於追認授權伊得代表簽署人逕為調解之聲明。
- (五) 訴外人○○○之所以被備查為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係因原處分機關有違行政程序之錯誤所致，對於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眾人陳

情異議，原處分機關一概以「私權糾紛待法院判決」為由，枉顧原處分機關本身違反行政程序之錯誤。

- (六) 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合法選任訴願人○○○為管理人，惟迄今仍未取得原處分機關備查，既違背新竹縣政府 1060109-6 訴願決定書意旨，應由訴願人辦理派下員補漏列公告以補正程序之意旨，亦明顯迴避訴願人已經過公開透明程序於 105 年 8 月 21 日召開大會之事實，應由訴願人先辦理派下員補漏列公告以保障系爭公業各設立派下及設立人家春公嫡系派下 41 人之補漏列權益，公告期滿確定無誤後由原處分機關核發更正版派下全員證明書以確定派下員總人數並確定派下員大會成立之門檻，才有順利召開下屆大會的可能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遂本訴願案應予以駁回，請訴願人依法規向法院提請確認派下權之訴。
- (二) 祭祀公業派下權認定應屬自治事務，祭祀公業應本公開透明民主方式召開派下員大會，妥善處理子孫權益認定，再予報原處分機關完成公告程序，更正核發派下權員證明書。因此，本訴願案應予駁回，並藉此引導其自行召開派下員大會，公開處理後報由原處分機關公告，以維護所有派下員權益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7 條：「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表示不服，雖遲至 106 年 4 月 6 日始向本

府提出訴願書，然因其於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期間內之 106 年 3 月 7 日既曾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之表示並提出異議函，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內政部 99 年 9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783 號函釋意旨：「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必須取得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向公所提出申請漏列、誤列派下員之公告，如未能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書者，得循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俟確定判決後，再報請公所更正。至當事人與祭祀公業管理人在法院和解成立，確認其對祭祀公業有派下權存在者，上開管理人出庭與原告達成和解前仍應經該公業過半數派下現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和解，始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要件。」

三、經查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等三公業共同管理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提出派下全員過半數之同意書，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核發更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乙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三公業共同管理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提出派下全員過半數之同意書，聲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為形式審查，並公告 30 日徵求是否有人提出異議。惟原處分機關對於此程序疏漏，並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核發更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與上揭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不合，認事用法，均有未洽，訴願人提起訴

願，非無理由。是以，本案為求原處分之適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蔡志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文林路 725 號）